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外聘法律顾问报酬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6.6	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相关合同等文件合法合规				有效保障局相关合同等文件合法合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外聘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 指标	外聘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全年局法律、合同文件等拟定、审核、修改完成按时完成	2021年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偏差率	≤5%	0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件法规的规范性	有效保证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局机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陈舒	联系方式	25229312	填报日期	2022. 4. 18
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审核人	吴葵	联系方式	25228313	审核日期	2022. 4. 19
备注： 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3	353.3	322.99	10	91.42%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3	353.3	322.99	—	91.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本年度预期能满足机关食堂及职工窗口正常运转，预计满足广大干部职工相关用餐需求。					及时满足机关食堂及职工窗口正常运转和广大干部职工相关用餐需求，项目包含外卖窗口拟购买服务人员及扩大用餐范围、周末及节假日增加供餐专项服务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提供扩大用餐范围以来机关食堂节假日及周末食堂正常供餐服务	＞1700人		2230人	20	20	
		质量 指标	卫生及营养标准	达到市区餐饮卫生监督部门相关标准及要求,创建健康示范食堂。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提供机关食堂正常供餐服务及职工窗口面食卤水外卖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偏差率	≤5%		8.58%	10	9.14	后续将及时支付购买服务相关费用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51个		54个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10分）	干部职工对职工窗口外卖供餐服务的满意度	≥90%		97%	20	20	积极提升菜色及营养搭配膳食，提全体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总分							100	98.28
填报人	陈舒		联系方式		25229312		填报日期		2022.4.18
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审核人	吴葵		联系方式		25228313		审核日期		2022.4.19

备注：

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